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5年9月5日完成認購事項，據此，25,38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並無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股權資料)：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375,000,000	73.9	375,000,000	70.36
其他股東	132,632,000	26.1	132,632,000	24.88
認購人	—	—	25,380,000	4.76
總計	<u>507,632,000</u>	<u>100</u>	<u>533,012,000</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核心股東」)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